

饮酒后死亡,共饮者如何担责?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徐永忠

“我没有劝他喝酒,还要承担责任吗?”“他不听劝,我有责任吗?”“他在其他场合下喝的酒,后来又转场,然后死亡,我们有责任吗?”“他在酒场上说‘喝死与他人无关’的话能信吗?”随着春暖花开,各种聚餐活动增多,亲朋好友们聚会时也免不了小酌几杯。但是,有时候会出现“乐极生悲”的现象,饮酒后有死亡事件发生。面临此事时,共饮者如何担责?凡此种种,要视具体情况分析判断。请看夏邑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几起类似案件。

公司年会聚餐后员工在宿舍死亡,公司承担多大责任?
2020年1月19日晚,某公司在夏邑县某饭店组织举办年会并聚餐,员工代某在聚餐时饮酒过量,其他员工将代某送往公司员工宿舍休息。次日早晨,其他员工发现代某死亡,遂向公司负责人汇报情况,公司方人员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

经审理查明,夏邑县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某公司赔偿死者亲属死亡赔偿金等损失27万余元。双方服从判决。

该院王集法庭负责人蒋昊伸认为,代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清楚知晓自身的身体状况及过量饮酒的可能后果,但代某在聚餐时未加控制,故对于死亡后果,其自身应负主要责任。被告某公司作为聚餐的组织者,在提供酒水的情况下,对于其员工在聚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醉酒情况,应负有警示和保障责任,故应对该事故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酒后去小便横过马路被撞死,同饮者该不该承担责任?

2020年7月13日晚,王某和王某凯、孟某辉等6人在夏邑县火店镇某饭店吃饭,这期间,王某等人有饮酒行为。当晚11时许,饭局结束,孟某辉和王某到文化路东侧小便,在二人由西向东横过马路时,被由南向北行驶的小型轿车撞倒,事故造成小型轿车损坏、孟某辉受伤、王某当场死亡。经夏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轿车车主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孟某辉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该院孔庄法庭认为,6名被告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过错是判断其是否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责任的关键。本案中,王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因道路交通事故所致,但在该交通事故中,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6名被告与王某的死亡虽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6名被告和王某在聚餐结束后,未尽到照料管护义务,是造成死亡后果的一种

诱因,存在一定的间接因果关系。6名被告的行为存在一定的过失,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酒后骑摩托撞花坛死亡,同饮者责任为啥不一样?

2020年9月28日23时许,被告朱某邀请原告王某、徐某之子王某争到夏邑县某饭店吃饭,王某争驾驶二轮摩托车到后,与被告朱某、王某坤一起吃饭、喝啤酒,王某坤又叫来张某吃饭。次日零时20分左右,张某开车来到,4人一起吃饭,张某没有饮酒。1时25分许,被告王某坤结账后驾驶王某争的摩托车,张某驾车载着朱某、王某争到夏邑县某医院大门口,后王某争驾驶其摩托车离开。当日3时3分,王某争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撞到道路花坛上,当场死亡。经司法鉴定属醉酒驾驶。

经审理查明,夏邑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朱某赔偿23695.14元;被告张

某、王某坤分别赔偿15788.42元。
该院认为,本案中,原告王某、徐某之子王某争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醉酒驾驶的危害性而不控制或采取有效措施,是其死亡后果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自身具有重大过失,应对其死亡后果负主要责任。王某争经鉴定于2020年9月29日3时3分因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与3名被告共同饮酒有一定的因果关系。3名被告明知王某争已饮酒,对其酒后驾驶摩托车可能出现的危险,负有相关注意义务,而未进行劝阻和制止,也没有将其安全

护送到家,对王某争的死亡后果具有一定过错,依法应予以适当赔偿。

被告朱某作为邀请人,应对受邀请人王某争参与饮酒后妥善安置,对其酒后驾车行为必须及时有效劝阻,确保饮酒者不驾车。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朱某对王某争的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3%的赔偿责任;张

某、王某坤作为共同饮酒的一般参与者分别承担2%的赔偿责任。

法官善意提醒

宴请聚会饮酒本属一种情谊行为,每个饮酒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作为共同饮酒人,双方建立了法律上的关系,彼此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相互提醒、劝阻的义务,提醒不让其过量饮酒,劝阻不让其过量饮酒。酒后,共同饮酒人应当承担扶助、照顾、护送

的义务,保障所有饮酒人的人身安全。根据法律规定,行为

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共同饮酒的人没有尽到这些义务,就属于“不作为”,如果此时饮酒人出现了身体上的伤害或者死亡,两者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因果关系,就需要承担责任。

传承好家风

80后儿媳和耄耋婆婆的母女情

本报融媒体记者 成绍峰

2月16日,商丘市委文明办公布2022年下半年“商丘好人榜”79名上榜人物,宁陵县赵村乡孔庄村好儿媳洪蕾名列其中。

40岁的洪蕾是一名热爱生活的村“两委”委员,土生土长的农村人。2002年9月,高中毕业的洪蕾经人介绍和赵村乡孔庄村的吕忠振结为伉俪。婚后两人在一起谈理想、谈追求、谈如何孝敬父母,一呼一应,心心相印,生活甜美而幸福。

“既然我们结了婚,你妈就是我亲妈。”婚后,洪蕾对外出务工的吕忠振说。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公公前几年去世了,剩下年迈的婆婆吕翟氏,洪蕾对婆婆更是疼爱有加。

天有不测风云。2019年夏天,年过八旬的婆婆骑三轮车不慎摔倒造成骨折。伤筋动骨一百天,婆婆躺在床上不能动。丈夫常年不在家,家里的负担一下子压在洪蕾一人肩上。

从那时起,老人的一日三餐,每天清晨的便桶倒污及洗刷,洗漱梳头,更换尿片、内衣裤、隔尿垫,擦洗身子,定时帮老人翻身、按摩、喂药、喂饭、喂水……都由洪蕾亲力亲为。

三个多月后,婆婆终于好转。当她推着婆婆到村里散心时,婆婆逢人便说:“好儿子不如好儿媳,俺这个儿媳比俺亲闺女还亲。”

“婆婆一直对我特别好,把我当自己亲闺女一样看待,我只是人心换人心,做了我分内的事情。”每当邻居夸赞时,洪蕾总是这样说。

婆婆并没有完全康复,还需要好长时间恢复,也离不开洪蕾的照顾。为了照顾卧病在床的婆婆,洪蕾很少回娘家。偶尔回去一趟,也是来去匆匆。

每次妈妈恋恋不舍地挽留洪蕾住两天时,她总是说:“妈,我不能住下伺候您,俺婆婆腿脚不好,我不放心她。等俺婆婆好了,我再回来孝顺您。”妈妈理解女儿,总是鼓励安慰她,好好侍奉婆婆。

为了让婆婆早日康复,洪蕾经常搀扶婆婆练习走路;为了避免婆婆无聊,她经常陪婆婆聊天到深夜。

洪蕾的丈夫吕忠振常年在外打工,她常常安慰丈夫安心工作,家里有她在。“常言说‘久病床前无孝子’,但我家长久病床前有孝儿媳。家里有洪蕾支撑,我很放心。”吕忠振经常对村里人说。

吕忠振洪蕾夫妇结婚二十年来,一直互敬互爱;与邻居互帮互助、和睦相处。

2018年,由于“孝亲敬老”事迹突出,洪蕾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之后,她又被村民选举为村“两委”委员。2018年年底,洪蕾被借调到乡政府医保所协助工作。

“洪蕾干工作一个顶俩,勤勤恳恳,不计较个人得失。在家是个好儿媳,在单位是个好员工。”赵村乡医保所所长李志超评价说。

赵村乡宣传委员黄伟介绍:“洪蕾在赵村乡有口皆碑,是孝媳、是贤妻、是楷模,她用自身言行传承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2月20日,在睢阳大道市疾控中心附近,宜百家综合门诊医务工作者正在为市民注射狂犬疫苗。据悉,春天开始,被猫、狗等宠物抓伤、咬伤的人逐渐增多,狂犬病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疗药物,规范的伤口处理、接种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是有效预防狂犬病的三大法宝。

本报融媒体记者 邢 栋 摄

►2月19日,我市学院路鑫鑫宠物医院(小动物诊疗中心)内,兽医正在给猫进行狂犬疫苗注射。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文明养宠已成新风尚,疫苗接种普及率大大提高,越来越多的群众认识到注射疫苗的重要性。

本报融媒体记者 邢 栋 摄



古城迎春花开报春来

本报融媒体记者 宋云层



古城环湖路上的迎春花。本报融媒体记者 宋云层 摄

花做前景,比比哪个效果好?”在应天书院前,市民刘女士和闺蜜拿着单反相机在拍照。据她们介绍,古城南湖迎春花开了,好多人特意赶来拍照。

“迎春花开过以后,就会迎来百花齐放的春天。”游客边赏花边

向孩子讲解。迎春花冲寒开放,带来了春的讯息,迎来大好春光。因此,迎春花被视为“春天的信使”,被称作“东风第一枝”。

迎春花的花期较长,喜欢迎春花的朋友,快快到古城南湖景区赏花吧。



传递爱心传播正能量

“商丘好人”联合爱心企业、爱心人士

“助老助残”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 鲁 超)近日,“商丘好人”孔得发联合永城市义工联合会及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赴龙岗镇开展“助老助残”志愿服务活动,为该镇困难老人、困境残疾人送去祝福和问候。

活动中,永城市义工联会长郭家玮,永航大上海董事长屈永航,“商丘好人”、河南省谢谢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得发,河南泽峻天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春波,河南新女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谢瑞英,永城爱心人士翟玉超、顾艳等一行前往永城市龙岗镇慰问困难老人和困境残疾人,为他们送去价值3000多元的牛奶、火腿肠、豆奶粉、饼干和面包、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并向困难残疾人家庭各送上500元慰问金。

“商丘好人”孔得发说:“咱们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敬于心而孝于行。我也真诚地希望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到这个有爱的大家庭中来,用发自内心的微笑和热情的服务,为孤寡老人及残障人士献出一份爱。”

“商丘好人”施以援手 脑瘫女孩获赠电动轮椅

本报讯(记者 戚丹青)昨日上午,梁园区居民宋颖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一辆定制的电动轮椅。“感谢‘商丘好人’曹建河先生,有了这辆轮椅,我的女儿就能自由外出了!”宋颖激动地对记者说。

据了解,宋颖的女儿小梦(化名)今年13岁,因患有脑瘫,行动困难,只能由家人推着才能活动,自由外出成了她最大的梦想。宋颖说,女儿虽然肢体不受控制,但智力没有问题。小学毕业后,小梦因为身体原因不能再上学了,整日待在家中,产生了强烈的自卑情绪,整日闷闷不乐。“如果能有一辆电动轮椅就好了,女儿就可以自由外出了。”宋颖说,但这个想法却被现实打败,她收入不高,而小梦的康复已经花了不少钱,一辆电动轮椅动辄几千元,让她承受不起。

2月18日,76岁的“商丘好人”曹建河知道了宋颖的困境,立刻给她送来了4800元现金,让宋颖给小梦购买一辆电动轮椅。因为小梦残疾情况较为特殊,电动轮椅需要定制,所以直到昨日轮椅才制作成功,并送到了小梦的手中。

男子酒精中毒昏迷 交警紧急送医救治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李良勇 通讯员 李健全)2月17日18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白云中队执勤交警齐佳佳、孙腾、李刚、张正、郝子杰,在归德路商丘市前进小学参与护学岗执勤时,一名高中生上前来求助称,其父亲因酒精中毒陷入昏迷,希望交警护送就医。

交警闻讯立即赶到现场,发现电动车上有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脸色苍白,呼吸急促,情况不容乐观。交警指挥疏导车辆注意让行,并帮忙推车将患者送医救治。

孙腾、李刚、郝子杰一边奔跑着,一边向过往车辆喊话让行,仅用了2分钟时间,患者就被及时送到市中医院接受治疗。

离婚“冷静期” 更是婚姻“调期”

□汪昌莲

设立30天离婚“冷静期”,是民法典编纂婚姻家庭编的亮点之一,广受公众期待。实践表明,实施离婚“冷静期”,效果明显。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213.9万对夫妻完成离婚登记,比2020年少了159.4万对,离婚率下降四成多。多地此前公布2021年婚姻大数据时,均将离婚登记减少的主要原因,归功于离婚“冷静期”的实施。

事实上,设立离婚“冷静期”,去挽救他人婚姻,说直白点,就是增加离婚难度。从立法的本意来看,设立离婚“冷静期”,是避免婚姻当事人轻率离婚、冲动离婚,以维护家庭稳定。从实践来看,在婚姻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而在此前,社会学家陈一筠曾建议加大调整力度,办理离婚手续不能“立等可取”,同设置离婚“冷静期”是异曲同工。据统计,自建立离婚登记“冷静期”调解制度以来,江苏宿迁离婚率呈现大幅度下降:2021年全市离婚10733对,离婚率为1.8‰;2022年离婚10573对,离婚率略低于1.8‰。目前共有1719对登记离婚夫妻在“冷静期”内经过调解,撤回离婚登记。

特别是,为了离婚“冷静期”发挥作用,一些地方和部门,可谓是频出妙招、用心良苦。例如,上海市民政局对婚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专门研发了针对离婚“冷静期”的操作模块,并公布了离婚“冷静期”流程。除了做好离婚“冷静期”相关服务工作,上海民政部门在全国率先建立“传承家谱家训服务平台”,用传承好家训好家风的方式,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又如,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规定“先考试后离婚”,绝非是为离婚增加“难度”,更不是以公权干涉“离婚自由”,而是出于对婚姻尊重、维护和挽救。

可见,离婚“冷静期”,更是婚姻“调期”。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不妨关口前移,多给婚姻中的男女做一些风险预警工作。比如,排遣和理顺在他们婚姻里的惶惑和混沌,关心他们的心理、生理、健康和生存状况。同时,要为处在弱势的一方,提供一些专业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一些生存技能。再者,协调婚姻里的一些问题,帮助夫妻双方学会和家人沟通、相处,减少家庭中不必要的矛盾。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帮助夫妻双方建立自尊,变得坚强。帮助夫妻双方共同成长,是对婚姻最好的保护。